



手動設定 **StorageGRID**

StorageGRID software

NetApp
July 23, 2026

目錄

手動設定 StorageGRID	1
在 StorageGRID 中為 FabricPool 建立高可用性（HA）群組.....	1
在 StorageGRID 中為 FabricPool 建立負載平衡器端點.....	2
在 StorageGRID 中為 FabricPool 建立租戶帳戶	4
在 StorageGRID 中為 FabricPool 建立 S3 儲存貯體並取得存取金鑰	5
配置 StorageGRID ILM 以進行 FabricPool 數據	7
在 StorageGRID 中為 FabricPool 建立流量分類原則.....	9

手動設定 StorageGRID

在 StorageGRID 中為 FabricPool 建立高可用性（HA）群組

設定 StorageGRID 以搭配 FabricPool 使用時，您可以選擇性地建立一個或多個高可用性（HA）群組。HA 群組是包含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服務的節點集合。HA 群組可以包含閘道節點、管理節點或兩者。

您可以使用 HA 群組來確保 FabricPool 資料連線的可用性。HA 群組使用虛擬 IP 位址（VIP）為負載平衡器服務提供高可用度的存取。如果 HA 群組中的作用中介面發生故障，備份介面可以管理工作負載，對 FabricPool 作業的影響微乎其微。

如需此工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管理高可用性群組"](#)。若要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來完成此工作，請前往 ["存取並完成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開始之前

- 您已審閱 ["高可用性群組的最佳實務做法"](#)。
- 您已使用 ["支援的網頁瀏覽器"](#) 登入 Grid Manager。
- 您有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如果您打算使用 VLAN，則需要建立 VLAN 介面。請參閱 ["設定 VLAN 介面"](#)。

步驟

1. 選擇 **Configuration > Network > High availability groups**。
2. 選擇 **Create**。
3.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欄位	說明
HA 組名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此 HA 群組的執行摘要。

4. 在「新增介面」步驟中，選擇要在此 HA 群組中使用的節點介面。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您可以選擇一個或多個節點，但每個節點只能選擇一個介面。

5. 在「排列介面優先順序」步驟中，確定此 HA 群組的主要介面和任何備份介面。

拖曳列以變更*優先順序*欄中的值。

清單中的第一個介面是主要介面。除非發生故障，否則主要介面為作用中介面。

如果高可用性 (HA) 群組包含多個介面，且目前活動介面發生故障，則虛擬 IP (VIP) 位址會依優先順序轉移

到第一個備份介面。如果該介面也發生故障，則 VIP 位址會轉移到下一個備份介面，依此類推。故障解決後，VIP 位址會回到優先順序最高的可用介面。

6. 在「輸入 IP 位址」步驟中，請填寫以下欄位。

欄位	說明
子網路 CIDR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網路位址不得設定任何主機位元。例如 192.16.0.0/22。
閘道 IP 位址（可選）	選用。如果用於存取 StorageGRID 的 ONTAP IP 位址與 StorageGRID VIP 位址不在同一子網路中，請輸入 StorageGRID VIP 本機閘道 IP 位址。本機閘道 IP 位址必須位於 VIP 子網路內。
虛擬 IP 位址	請為 HA 群組中的作用中介面輸入至少一個且不超過十個 IP 位址。所有 IP 位址都必須在 VIP 子網路內。 至少有一個位址必須是 IPv4。您可以選擇性指定其他 IPv4 和 IPv6 位址。

7. 選擇 **Create HA group**，然後選擇 **Finish**。

在 StorageGRID 中為 FabricPool 建立負載平衡器端點

StorageGRID 使用負載平衡器來管理來自用戶端應用程式（例如 FabricPool）的工作負載。負載平衡可最大化多個儲存節點的速度和連線容量。

在設定 StorageGRID 以搭配 FabricPool 使用時，您必須設定負載平衡器端點，並上傳或產生負載平衡器端點憑證，此憑證用來確保 ONTAP 與 StorageGRID 之間安全的連線。

若要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完成此工作，請前往["存取並完成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開始之前

- 您已使用 ["支援的網頁瀏覽器"](#) 登入 Grid Manager。
- 您有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您已審閱了總覽["負載平衡的考量因素"](#)以及["適用於 FabricPool 的負載平衡最佳實務做法"](#)。

步驟

1.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2. 選擇 **Create**。
3.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欄位	說明
Name	端點的描述性名稱。

欄位	說明
連接埠	用於負載平衡的 StorageGRID 連接埠。對於您建立的第一個端點，此欄位預設值為 10433，但您可以輸入任何未使用的外部連接埠。如果您輸入 80 或 443，則該端點僅在閘道節點上設定。這些連接埠在管理節點上已保留。 *注意：*不允許使用其他網格服務使用的連接埠。請參閱"網路連接埠參考"。 當您將 StorageGRID 作為 FabricPool 雲端分層附加到 ONTAP 時，您需要向 ONTAP 提供此號碼。
用戶端類型	選擇 S3 。
網路傳輸協定	選擇 HTTPS。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4. 在「選擇綁定模式」步驟中，指定綁定模式。綁定模式控制如何存取端點，是使用任意 IP 位址，還是使用特定的 IP 位址和網路介面。

模式	說明
全域（預設）	用戶端可以使用任何閘道節點或管理節點的 IP 位址、任何網路上任何 HA 群組的虛擬 IP（VIP）位址或對應的 FQDN 存取端點。 除非您需要限制此端點的存取能力，否則請使用 全域 設定（預設值）。
HA 群組的虛擬 IP	用戶端必須使用 HA 群組的虛擬 IP 位址（或對應的 FQDN）才能存取此端點。 具有此綁定模式的端點都可以使用相同的連接埠號，只要您為端點選擇的 HA 群組不重疊即可。
節點介面	用戶端必須使用所選節點介面的 IP 位址（或對應的 FQDN）來存取此端點。
節點類型	根據您選擇的節點類型，用戶端必須使用任何管理節點的 IP 位址（或對應的 FQDN）或任何閘道節點的 IP 位址（或對應的 FQDN）來存取此端點。

5. 在「租戶存取」步驟中，請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欄位	說明
允許所有租戶（預設）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對於用於 FabricPool 的負載平衡器端點，*允許所有租戶*幾乎總是合適的選項。 如果您尚未建立任何租戶帳戶，則必須選擇此選項。

欄位	說明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選定的租戶帳戶無法使用此端點存取其儲存桶。所有其他租戶均可使用此端點。

6. 在「附加憑證」步驟中，請選擇下列選項之一：

欄位	說明
上傳憑證（建議）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產生證書	使用此選項可產生自我簽署憑證。請參閱 "設定負載平衡器端點" 以取得輸入內容的詳細資訊。
使用 StorageGRID S3 憑證	只有當您已上傳或產生自訂版本的 StorageGRID 全域憑證時，此選項才可用。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設定 S3 API 憑證" 。

7. 選擇 **Create** 。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在 StorageGRID 中為 FabricPool 建立租戶帳戶

您必須在 Grid Manager 中建立租戶帳戶，以供 FabricPool 使用。

租戶帳戶允許用戶端應用程式在 StorageGRID 上儲存和擷取物件。每個租戶帳戶都有自己的帳戶 ID、授權群組和使用者、儲存桶和物件。

有關此工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建立租戶帳戶"](#)。若要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完成此工作，請前往["存取並完成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開始之前

- 您已使用 ["支援的網頁瀏覽器"](#) 登入 Grid Manager 。
- 您有["特定存取權限"](#)。

步驟

1. 選擇*租戶*。
2. 選擇 **Create** 。
3. 在「輸入詳細資料」步驟中，請輸入以下資訊。

欄位	說明
Name	租戶帳戶名稱。租戶名稱無需唯一。建立租戶帳戶時，系統會為其指派一個唯一的數字帳戶 ID。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用戶端類型	必須是 S3 才能使用 FabricPool。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請將此欄位留空以供 FabricPool 使用。

4.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不要選擇「允許平台服務」。

FabricPool 租戶通常不需要使用平台服務，例如 CloudMirror 複寫。

- (可選) 選擇 **Use own identity source**。

- 不要選擇 **Allow S3 Select**。

FabricPool 租戶通常不需要使用 S3 Select。

- (可選) 選取 **Use grid federation connection** 以允許租戶使用 "[網格聯盟連線](#)" 進行帳戶 Clone 和跨網格複寫。然後，選取要使用的網格聯合連線。

5. 對於「定義 root 存取權」步驟，根據您的 StorageGRID 系統是否使用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單一登入 \(SSO\)](#)" 或兩者，指定哪個使用者將擁有租戶帳戶的初始 root 存取權限。

選項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 選取現有的聯合群組，使其擁有租戶的 root 存取權。 (可選) 指定以本機 root 使用者身分登入租戶時要使用的密碼。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選取現有的聯合群組，以取得租戶的 root 存取權限。本機使用者無法登入。

6. 選擇 **Create tenant**。

在 StorageGRID 中為 FabricPool 建立 S3 儲存貯體並取得存取金鑰

在使用 StorageGRID 處理 FabricPool 工作負載之前，您必須為 FabricPool 資料建立一個

S3 儲存桶。您還需要取得將用於 FabricPool 的租戶帳戶的存取金鑰和秘密存取金鑰。

有關此工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建立 S3 儲存桶](#)" 和 "[建立您自己的 S3 存取金鑰](#)"。若要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完成此工作，請前往 "[存取並完成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開始之前

- 您已建立供 FabricPool 使用的租戶帳戶。
- 您擁有租戶帳戶的 root 存取權。

步驟

1.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在 Grid Manager 的「租戶帳戶」頁面中，選擇租戶的「登入」連結，然後輸入您的憑證。
- 在網頁瀏覽器中輸入租戶帳戶的網址，然後輸入您的憑證。

2. 建立用於 FabricPool 資料的 S3 bucket。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a.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b. 選擇 **Create bucket**。

c. 輸入您要與 FabricPool 搭配使用的 StorageGRID bucket 名稱。例如，fabricpool-bucket。



建立儲存桶後無法變更儲存桶名稱。

d.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預設情況下，所有 bucket 都建立在 us-east-1 區域中。如果預設區域設定為 us-east-1 以外的區域，則最初會在下拉式功能表中選取此其他區域。

e. 選擇 **Continue**。

f. 選擇 **Create bucket**。



請勿為 FabricPool 貯體選取 啟用物件版本控制。同樣地，請勿編輯 FabricPool 貯體以使用 可用 或非預設的一致性。FabricPool 貯體建議的貯體一致性為 新寫入後讀取，這是新貯體的預設一致性。

3.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a. 選擇 **STORAGE (S3) > My access keys**。

b. 選取 **Create key**。

c. 選擇 建立存取金鑰。

d. 將存取金鑰 ID 和秘密存取金鑰複製到安全位置，或選取 **Download .csv** 以儲存包含存取金鑰 ID 和秘密存取金鑰的試算表檔案。

當您將 StorageGRID 設定為 FabricPool 雲端分層時，您將在 ONTAP 中輸入這些值。



如果將來在 StorageGRID 中產生新的存取金鑰和秘密存取金鑰，請在從 StorageGRID 中刪除舊值之前，將新金鑰輸入到 ONTAP 中。否則，ONTAP 可能會暫時失去對 StorageGRID 的存取。

配置 StorageGRID ILM 以進行 FabricPool 數據

您可以將此簡單的範例原則作為制定您自己的 ILM 規則和原則的起點。

本範例假設您正在為位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市單一資料中心、包含四個儲存節點的 StorageGRID 系統設計 ILM 規則和 ILM 原則。本範例中的 FabricPool 資料使用名為 `fabricpool-bucket` 的儲存桶。



以下 ILM 規則和原則僅為範例。設定 ILM 規則的方法有很多種。在啟動新原則之前，請模擬，以確認其能夠按預期保護內容免受資料遺失。若要深入瞭解，請參閱 ["使用 ILM 管理物件"](#)。



為避免資料遺失，請勿使用會使 FabricPool 雲端分層資料過期或遭刪除的 ILM 規則。將保留期間設為 **forever**，以確保 FabricPool 物件不會被 StorageGRID ILM 刪除。

開始之前

- 您已審閱 ["搭配 FabricPool 資料使用 ILM 的最佳實務做法"](#)。
- 您已使用 ["支援的網頁瀏覽器"](#) 登入 Grid Manager。
- 您有 ["ILM 或 root 存取權限"](#)。
- 如果您是從低於 11.7 的 StorageGRID 版本升級到 StorageGRID 12.0，則您已設定了要使用的儲存資源池。通常，您應該為每個用於儲存資料的 StorageGRID 站台建立一個儲存資源池。（從 11.7 版開始，系統會自動為每個站台建立儲存資源池。）



如果您最初安裝的是 StorageGRID 11.7 或 11.8，則此先決條件不適用。當您最初安裝這兩個版本中的任何一個時，系統會自動為每個站台建立儲存資源池。

步驟

1. 建立一個僅適用於 `fabricpool-bucket` 中資料的 ILM 規則。此範例規則建立銷毀編碼複本。

規則定義	範例值
規則名稱	2 + 1 銷毀編碼用於 FabricPool 資料
儲存桶名稱	<code>fabricpool-bucket</code> 您也可以按 FabricPool 租戶帳戶進行篩選。
進階篩選器	物件大小大於 0.2 MB。 注意：FabricPool 僅寫入 4 MB 物件，但必須新增物件大小篩選器，因為此規則使用銷毀編碼。

規則定義	範例值
參考時間	擷取時間
時段和版位	從第 0 天起永久儲存 在 Denver 使用 2+1 EC 方案透過銷毀編碼儲存物件，並將這些物件永久保留在 StorageGRID 中。  為避免資料遺失，請勿使用會使 FabricPool 雲端分層資料過期或刪除的 ILM 規則。
擷取行為	均衡

2. 建立預設 ILM 規則，為所有不符合第一條規則的物件建立兩個複寫複本。請勿選擇基本篩選器（租戶帳戶或儲存桶名稱）或任何進階篩選器。

規則定義	範例值
規則名稱	兩份複寫複本
儲存桶名稱	<i>none</i>
進階篩選器	<i>none</i>
參考時間	擷取時間
時段和版位	從第 0 天起永久儲存 在丹佛複製 2 份副本來儲存物件。
擷取行為	均衡

3. 建立 ILM 原則並選擇這兩條規則。由於複寫規則未使用任何篩選器，因此它可以作為該原則的預設（最後）規則。
4. 將測試物件匯入網格。
5. 使用測試物件模擬原則，以驗證其行為。
6. 啟動原則。

啟用此原則後，StorageGRID 將如下放置物件資料：

- 從 FabricPool 分層的資料 `fabricpool-bucket` 將使用 2+1 糾刪碼方案進行糾刪碼編碼。兩個資料片段和一個同位元檢查片段將放置在三個不同的儲存節點上。
- 所有其他儲存桶中的所有物件都將進行複寫。將建立兩個副本，並分別放置在兩個不同的儲存節點上。
- 這些副本將永久保留在 StorageGRID 中。StorageGRID ILM 不會刪除這些物件。

在 StorageGRID 中為 FabricPool 建立流量分類原則

您可以選擇性地設計 StorageGRID 網路流量分類原則，以優化 FabricPool 工作負載的服務品質。

有關此工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管理流量分類原則"](#)。若要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完成此工作，請前往["存取並完成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開始之前

- 您已使用 ["支援的網頁瀏覽器"](#) 登入 Grid Manager。
- 您有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關於此任務

建立 FabricPool 流量分類原則的最佳實務取決於工作負載，具體如下：

- 如果您計劃將 FabricPool 主要工作負載資料分層到 StorageGRID，您應該確保 FabricPool 工作負載擁有大部分的頻寬。您可以建立網路流量分類原則來限制所有其他工作負載。



一般來說，FabricPool 讀取作業比寫入作業更需要優先處理。

例如，如果其他 S3 用戶端使用此 StorageGRID 系統，則應建立流量分類原則。您可以限制其他儲存桶、租戶、IP 子網路或負載平衡器端點的網路流量。

- 一般而言，您不應對任何 FabricPool 工作負載施加服務品質限制；您只需限制其他工作負載。
- 其他工作負載的限制應考量這些工作負載的行為。此外，這些限制也會根據網格的規模和功能以及預期使用率而有所不同。

步驟

1. 選擇 組態 > 網路 > 流量分類。
2. 選擇 **Create**。
3.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4.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a. 選擇 新增規則
 - b. 對於「類型」，選擇「負載平衡端點」，然後選擇您為 FabricPool 建立的負載平衡端點。

您也可以選擇 FabricPool 租戶帳戶或儲存桶。

- c. 如果您希望此流量原則限制其他端點的流量，請選擇「反向符合」。
5. (可選) 新增一個或多個限制，以控制規則所匹配的網路流量。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a. 選擇 **Add a limit**。
 - b.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6. 選擇 **Continue**。

7. 讀取並審查流量分類原則。使用 上一步 按鈕返回並根據需要進行變更。當您對原則感到滿意時，選取 儲存 並繼續。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以驗證原則是否正在執行您預期的流量限制。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